

证券代码：301197

证券简称：工大科雅

公告编号：2025-009

##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齐承英先生《关于提议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齐承英先生
- 提议时间：2025年1月24日
- 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从2024年12月16日开始至2025年1月13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24.41%，超过2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的条件。

公司董事长齐承英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以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本次提议日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

###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上限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含本数）。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齐承英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齐承英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齐承英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承诺在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前，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

###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